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53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0,134.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7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全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申万创新投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5.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受回拨机制的影响，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刊登的《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4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4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164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瑞晨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73”。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910,448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95,522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6,448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20.5153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82,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223,948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935071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135,82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8,266,219.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0,68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865,265.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23,9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49,495,389.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25,14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50,680股，包销金额为20,865,265.2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3.07%。

2022年10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380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2,101.72万元人民币担保保证。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47,658.40万元担保保证。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5,038.0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634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6月1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的建黄岛金能信用证2022-003号的《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2年6月22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1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2、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3,15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9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22800536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2年9月15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11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二）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1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10月9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LC106652200184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10月11日办理完毕。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青西中银司保字225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6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121,029,466.53元、总负债为3,249,083,113.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10,944,908.82元、净资产为7,871,946,353.08元、净利润为-218,490,600.29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7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5,038.0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潘玉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调整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至3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LPG、聚丙烯、焦煤、焦炭等产品系公司的主要原料和产品，其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波动联动紧密。今年以来国际局势发生剧烈变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为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

二、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至3亿元。

2、套期保值品种为LPG、聚丙烯、焦煤、焦炭等。

三、业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针对期货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资金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每个套期保值方案都要求做好资金测算，设置止损线，时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基差风险：因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率不一致造成了期现价差发生变化，导致套期保值的效果出现偏离。期货投研人员将加强市场信息的跟踪，对现货的供需情况和期货的运行逻辑进行综合分析，选择合适的合约和套保比例，尽量降低基差波动造成的套期保值效果下降。

3、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信用风险：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根据交易规模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7、技术风险：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防范和化解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已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了相关制度，总体风险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特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料和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期现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现业务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于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2-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10月10日至10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通过现场或电话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9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新能源”）增资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臣新能源59.09%的股权，天臣新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公司本次拟增资天臣新能源事项予以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0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公司正按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详尽核实，将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于2022年8月对天臣新能源增资6,000万元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的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的内容。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对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就本次对天臣新能源增资涉及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须待相关结果出来后履行进一步披露；本项目的其他进展情况公司也将及时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本次拟对天臣新能源增资须待审计与评估结果出来后方能确定最终定价；与此同时，本次增资事项尚需通过包括本公司及其他交易对手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在上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并备案新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新章程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1、注册资本（金）变更：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金）	新增注册资本（金）	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金）
7,500万元人民币	2,5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2、企业类型变更：

本次变更前公司类型	本次变更后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备案《公司章程》

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业经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备案该《公司章程》。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86994 27X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敬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除外）、化肥、农膜、农具、化工原料（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林业病虫草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服务；农用植保无人机的销售及租赁；农用植保无人机零配件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0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4.7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6,468,57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72,777,073.2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531,42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482,926.72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31,424股，包销金额为18,482,926.72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3.13%。

2022年10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705834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180.2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7.27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5.9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0月14日（T-1日）14:00 -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灿瑞科技”，扩位简称为“灿瑞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2.69元/股，发行数量为19,276,8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27,680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5,71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1,96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66,58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2%；网上发行数量为5,204,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8%。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13.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7,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39,08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32,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8010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27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10月1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类型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股数占本次